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承接。因此，同花顺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1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保荐机构对同花顺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同花顺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10号）核准，同花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 万股，发行价格5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7,0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491,500.00 元（包含申万宏源坐扣的承销费和保荐费30,111,200.00 元和同花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380,300.00 元）后，同花顺募集资金净额为842,548,500.00 元。较252,1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590,448,5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 年12 月2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同花顺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4月2日，同花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715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同花顺2010年度品牌与市场推广、同花顺金融衍生品综合应用平台一期等四个项目。

2、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投资15,300万元建设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其中使用超募资金11,166万元。

3、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7,935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10,200万元。

4、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9,500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24,800万元。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共计383,160,000元，还剩余207,288,500元超募资金尚未披露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情况

1、投资背景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公司将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用于现金管理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拟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承诺

公司未来投资的产品不用于质押，如涉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投资风险控制主要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理财产品，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2015年3月19日，同花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同花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机构对同花顺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同花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花顺《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同花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学群

缪 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